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告 林煒軒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張斐昕律師
被告 郭三賢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
蔡牧城律師
被告 吳玫鋒

楊子賢

(現於法務部矯政署武陵外役監獄執行
中)

新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莉萍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02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發覺被告吳玫鋒、楊子賢於言詞辯論
03 終結前已因另案入監服刑，原本以一造辯論所為之程序有瑕
04 疵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張宇安